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764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陳綉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貳仟肆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陳□佩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信用卡消費(持卡人於本行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，故同屬一債務)，自結帳日114年5月4日止，尚積欠如下消費款：(一)消費本金：39,589元整(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六項)。(二)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利息計算：1,653元(約定條款第15條第3項)。(三)逾期費用：1,200元(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)。(四)雜項費用(即手續費用)：0元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書第22條第1、第2項，持卡人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未果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

01 仍在監，請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
02 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請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
03 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
04 請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
05 以利合法送達。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
06 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如附證），併此敘明。
07 證物名稱及件數：一、信用卡申請書影本乙份。二、約定條
08 款乙紙。三、帳務資料。四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。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3 附表

14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764號

15 利息：

16

| 本金 序號 | 本 金 | 相 關 債 務 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39589 元 | 陳綉佩 | 自民國114 年5月5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十五 |